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音樂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貳、招生年級班別名額：音樂班：高一升高二若干名，不限國、西樂，男女兼收。

\*錄取名額不超過本校缺額。

##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私立高中、職高一升高二及五專一升二年級學生。
- 二、報考音樂班之考生應檢具「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與鑑定結果證明文件。
- 三、報考生須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另一項為副修。  
以第 2.項至第 7.項之一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第 2.項至第 7.項之一為副修科目：
  1. 鋼琴
  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4. 敲擊樂
  5. 聲樂
  6. 理論作曲
  7. 國樂（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 肆、報名方式：

### 現場報名

- 一、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電話：07-3420103#818 / 0968-008-782 陳組長。
- 三、報名須繳交文件：
  1. 報名暨術科資料表（黏貼 1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2. 身份證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3. 學生證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4.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5.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文件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6. 報名費 2400 元整

#### 伍、考試日期：

- 一、115年7月15日(三)。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考試日期順延至115年7月16日(四)，考試時間及地點不變。如再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另行通知考試日期。
- 二、考試順序及地點：115年7月14日(二)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三、請攜帶身分證至考場應考，由監考人員查驗證件。

日期	115年7月15日(三)	
科目	考生報到	主修、副修
時間	9:50	10:00開始

註一：主修、副修之測驗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決定測驗結束時間。

#### 陸、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術科總分300分；主修滿分200分；副修滿分100分。
- 二、術科測驗主修分數最低錄取標準為150分。
- 三、任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若術科總分相同，則依次參酌下列科目：(1)主修(2)副修

#### 柒、放榜日期與地點：

115年7月16日(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並寄發電子錄取通知單。  
本校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 捌、成績複查：

- 一、請於115年7月17日(五)上午9時至10時到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辦理成績複查手續。
- 二、申請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紙)及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
- 四、複查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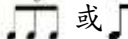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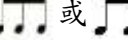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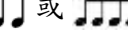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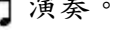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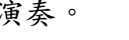

- 一、請於115年7月17日(五)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者於報到當日需查驗與繳交證件，請攜帶以下文書正本：
  1. 錄取通知單(請列印電子郵件附件)
  2. 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3. 114學年度學籍表，記錄以原始資料為準，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115年8月28日(五)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4. 轉學證明書，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115年8月28日(五)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附則：**

- 一、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校內轉班。
- 二、轉學證明書所載成績若不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須請原轉出學校補正後，始得辦理報到手續。
- 三、如轉學證明書中未列入本校音樂班應修之課程，須依規定補修，補修科目以本校課程安排為準，此外若有涉及畢業門檻而本校無法開設之科目，相關學習責任將由學生自行負責，敬請留意及配合。
- 四、錄取學生須依本校「補修暨學分抵免實施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倘若畢業學分不足者，僅能取得修業證明或成績單。
- 五、因應本校音樂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展演活動或聘請校外專業教師所生之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音樂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術科測驗內容及項目：

西 樂	鋼琴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以  或  演奏。 （2）中提琴：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以  或  演奏。 （3）低音提琴：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以  或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音階及琶音： （1）木管：自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以  演奏。 （2）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1.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4.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副修	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3.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聲樂	主修	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各一首（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 〈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西洋歌劇選曲一首。〈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	主修、 副修	1.筆試： （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面試： （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含近系轉調〉。 （2）筆試作品鋼琴彈奏。 （3）筆試作品〈繳交作品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	主修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報名暨術科資料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背面正楷書寫：  1. 學生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	
					(學生)	
學歷	縣(市) _____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肄業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寄發電子錄取通知單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主修樂器名稱				指導老師		
自選曲曲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副修樂器名稱				指導老師		
自選曲曲名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通過證明文件(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注意 1.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分用，請務必詳實填寫清楚，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2. 各欄資料，若填寫錯誤，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審查 證件		收 費		編 號	
------------------	----------	--	--------	--	--------	--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班轉學考術科成績記錄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術科總分
主修	副修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  
正取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資優班轉學考」，錄取**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資優班**，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辦理報到無訛，並保證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前繳交下列資料正本至本校，

114 學年度學籍表

轉學證明書

已瞭解若未繳交上述資料，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7 日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複查項目)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7 日